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的監事會

「橋接研究」 指 新地區進行的補充試驗或研究，旨在提供關於將允許把外國臨床數據外推至新地區的新地區療效、安全性、劑量及給藥方案的藥效學或臨床數據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NA」	指	互補DNA
「賽普」	指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而如文義有所指，包括其前身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或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王先生、房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而「一致行動人士」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指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此指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泰它西普(RC18)、disitamab vedotin (RC48)及RC2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房博士」	指	房健民博士，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負責評估並授出在所有歐盟、歐洲經濟區國家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國家有效市場授權的集中批准的歐盟機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督食品及藥品的美國聯邦機構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並繳足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行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	---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提交申請批准該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以對本公司物業進行物業估值的獨立物業評估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邁百瑞」 指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榮昌製藥擁有41.96%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威東先生，[編纂]後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Wholly Sunbeam Limite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Vivo Capital Fund IX, L.P.、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及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
「物業估值報告」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榮昌製藥」	指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前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已收錄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兩者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